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7-1号提案的答复

陈*伟、袁*委员：

关于“加强机动车礼让行人治理 提升城市交通文明”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强文明出行宣传。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契机，开展多形式交通文明宣传活动，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形成司机礼让行人，行人体谅司机的良好氛围。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宣传教育。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教育，提醒驾驶人在行车中要提前观望前方斑马线交通情况，注意礼让行人；二是加强向行人宣传正确的通行方式，确认绿灯然后快速、安全通过，不在斑马线上逗留，更不能闯红灯；三是在学校开学季，深入校园开展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学生带动家长一起遵守，一起文明；四是大队领导带头深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理解和支持；五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宣传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抵制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陋习、人人争做文明交通人的良好氛围。
	明年待落实事项	将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下去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优化交通组织。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全面排查梳理各路口路段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确保交通信号和交通设施科学、有效、规范，并配合设置礼让行人提示标志，向驾驶人传递礼让行人、文明行车提示信息，督促形成良好驾驶习惯。
当年完成事项	开展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校园周边隐患治理。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争取建设资金设置1-2个示范路口，建设礼让行人电子抓拍系统，完善提示标志，向驾驶人传递礼让行人、文明行车提示信息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严格路面治理。以主要道路路口和学校、医院、商业区等周边道路行人流量大、不礼让行为及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段为重点，在车辆行人通行高峰时段，科学部署警力，加大对不礼让等行为纠处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因设备陈旧，设备的检测报告未在公安部交管局备案过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代码，导致抓拍回来的数据无法上传成功。因此我县目前在用的电子警察无法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进行抓拍。靠人工查处，难以取证，且不宜在十字路口设置卡点查处交

	通违法。		
建议四	推进社会共治。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力量，不断提高全县交通文明和管理整体水平。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劝阻纠正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文明交通治理，监督、举报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适时曝光一批不文明交通违法现象。		
当年完成事项	由县文明办牵头，全员参与，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开展交通志愿服务，开展教育劝导活动，维护交通秩序；二是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起好表率带头作用；三是加强遵守交通文明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交通志愿劝导活动。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